

公告编号：2008-20号

证券代码：000055、200055

证券简称：方大A、方大B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08年5月27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08年6月6日上午在本公司方大大厦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七人，实到董事七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出席会议董事推举熊建明先生主持，参会董事以七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选举熊建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；
- 2、聘任熊建明先生为本公司总裁；
- 3、聘任周志刚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- 4、经熊建明总裁的提名，聘任王胜国先生、杨晓专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；
- 5、经熊建明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林克槟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；
- 6、本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；

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岗位薪金制与风险工资相结合，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总裁级别年薪为35—60万元，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级别年薪为12—40万元。

7、选举熊建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，选举邵汉青女士、董立坤先生和周志刚先生为委员会委员；

8、选举郭晋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，选举董立坤先生和王胜国先生为委员会委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

附件：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1、熊建明：男，50岁，工商管理哲学博士，高级工程师，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及南昌大学兼职教授。曾任职于江西省机械设计研究院、深圳市人民政府蛇口区管理局等单位，曾任广东省第十届人大代表、深圳市第二、三届人大代表。现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总裁，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届人大常委，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副会长，深圳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，深圳市半导体照明产业促进会理事长、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名誉会长等职。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股票 58,324 股，2006 年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警告和 20 万元罚款，没有受过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、王胜国：男，49岁，硕士研究生，德国埃森大学访问学者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机械工业部第二重型机械厂设计研究所主任工程师等职，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裁等职。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股票 20,553 股，2006 年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警告和 5 万元罚款，没有受过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3、杨晓专：男，55岁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职湖北省机械工业厅，湖北第二机床厂副厂长、厂长，深圳市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、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。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4、周志刚：男，46岁，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本公司营销总部部长、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，现任本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部部长兼宣委会主任。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5、林克槟：男，31岁，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深圳市方大安防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深圳方大意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现任本公司财务结算中心总经理。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